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農牧字第 1140236250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部本(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死廢畜禽」(計畫編號：114疫後-4.1-牧-04)及農業部本年5月27日農綜字第1140012693號令，辦理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業者、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具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供依循辦理。

貳、目的：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明定化製場應與委託化製處理業者簽訂委託化製死亡畜禽書面契約，且應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載運死亡畜禽，化製原料運輸車(以下簡稱化製車)應具備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並保持其功能正常；另「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亦對於化製車應具備消毒設備及防漏密閉設備有相同規定。爰本案目的為配合改善死廢畜禽運輸之環保及防疫問題，並提高化製車自動化程度，節省人力操作同時增進處理效能。

參、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獸醫、動物科學、生物機電及農業化學等領域，且熟悉化製場營運操作之專家學者，籌組本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本要點訂定、文件審查、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

肆、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查驗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合格，發給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且合格證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化製車。
- 二、補助對象須為具化製車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業

者、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

三、欲申請補助之化製車應為申請人(單位)所有，如為租賃者則須檢附租賃契約，並依本要點附件四明訂車輛受補助改裝之上蓋為申請人(單位)所有。

四、民國113年(含)以後由相關政府單位補助購置之化製車不列入本要點補助範圍。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本案計畫經費新臺幣4,000千元整，補助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業者、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具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化製車改裝自動上蓋共40輛，每申請人(單位)可申請之補助輛數不限，惟每輛車皆須單獨填寫1份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每輛最高補助比例為未稅金額總價50%以下，每輛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千元。

二、補助項目範圍：化製車改裝自動上蓋之拉門、拉門軌道、拉門自動開關系統及拉門自動開關遙控裝置等設施(備)。

三、非本要點補助範圍項目：化製車之吊臂系統、掛勾、車斗升降系統、集屍水槽、污水桶及其他非屬自動上蓋相關設施(備)等。

四、本案各項工資、施工、試車、雜支及耗材等項目及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

五、補助項目設備須為本年1月1日起購置改裝之「新品」，且須取得本年度設備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證明文件。

六、補助項目設備若為進口設備，以國內有代理商或分公司且具維修能力者為優先。

七、申請補助改裝之化製車以非租賃者為優先。

陸、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同意備查後，函送各地方政府轉知具化製車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業者、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產業訊息」之「補助獎勵專區」，請有意申請者逕行上網下載申請書。【網址：<https://www.naif.org.tw/>】

二、申請及執行期限：

(一)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公告日起1個月)。

(二) 執行期限：經核定補助對象須於114年11月9日前完工。

三、申請檢附文件(以下各文件每一頁皆須蓋申請人(單位)大、小章及車輛所有人章)：

(一) 必要檢附文件：

1. 本案申請書(附件一)。

2. 申請人(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類別檢附)：

(1) 化製場：工廠登記證。

(2) 化製原料運輸車業者：動物防疫機關核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合格證。

(3) 畜牧相關法人：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4)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單位)與化製場簽訂委託載運書面契約影本1份，如化製車為化製場自有，請提供具車輛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以上文件皆應記載化製車所有人姓名及車號。

4. 化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及車輛行照影本各1份(附件二)。

5. 欲改裝自動上蓋之規格型錄(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6. 欲改裝自動上蓋之廠商估價單(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估價單總價須為含稅金額，且不含各項工資、施工、試車、雜支及耗材等費用。

7. 改裝前照片，請提供清晰足以辨識之照片：

(1) 車輛照片至少4張：車輛頭尾及左右兩側照片至少各1張，車輛頭尾照片須清晰顯示合格證及車牌號碼。

(2) 車輛上蓋照片至少3張：上蓋全開、半開及全關照片至少各1張，須清楚顯示上蓋全貌。

(3) 車輛上蓋開關裝置(手動或自動)照片至少1張。

8. 本案切結書(附件三)。

(二) 補充檢附文件(以下文件係供審查委員遴選補助對象評分使用，無則免附)：

1. 申請人(單位)過往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之證明。

2. 設備廠商過往改裝化製車輛實績等相關資料(須加蓋設備廠

商大、小章)。

(三) 額外檢附文件：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及「補助改裝自動上蓋所有權證明書」(附件四，非租賃者免附)。

四、寄送地址：請有意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檢附文件以掛號方式寄至：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化製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何泰全先生，電話：(02)2301-5569分機2169。

柒、審查、遴選及簽約程序：

一、書面初審：由本會依申請人(單位)所送資料進行文件初審，並彙整資料。

二、召開審查委員會及遴選：

(一) 書面資料經初審及彙整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遴選設備補助順位事宜。

(二) 遴選補助順位之評分標準(權重佔比合計100%)：

1.申請資料及檢附文件之符合性，權重佔比10%。

2.化製車為自有或租賃及車輛現況等，權重佔比40%。

3.化製車欲改裝自動上蓋之拉門耐用性、自動開關動力源、尺寸規格及金額之合宜性等，權重佔比30%。

4.申請人(單位)過往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權重佔比10%。

5.設備廠商過往改裝化製車輛實績，權重佔比10%。

三、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委員會遴選結果函送審查結果通知(正取、備取或資格不符)，經審查為「正取」之申請人(單位)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及合約書後，於文到10個日曆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於合約書用印並寄回本會，俾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如有放棄正取資格者，本會將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

捌、驗收、申請補助款及補助款核撥：

一、驗收：核定補助對象須依合約於所列執行期限(114年11月9日)前完成採

購、安裝就定位及試運轉，並於補助車輛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如附件五)，且須提送申請補助款應檢附文件，向本會提出現場驗收申請，本會將於審核所送資料無誤後，安排審查委員(至少2位)赴現場辦理驗收，屆時將通知各核定補助對象將其受補助之化製車，統一或分批集合至簽訂委託載運契約之化製場進行驗收，俾提高驗收效率。

二、申請補助款應檢附文件(以下各文件每一頁皆須蓋申請人(單位)大、小章及車輛所有人章)：

(一) 檢具廠商開立之新品設備本年度出廠證明，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二) 發票影本：

1.請檢附發票收執聯影本，發票抬頭須為核定補助對象，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2.發票影本除須蓋申請人(單位)大、小章及車輛所有人章外，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三) 補助款收據1份(由本會於函送審查結果時，與合約書一併函附，請妥善留存，供申請驗收及款項核撥)。

(四) 完工後照片，請提供清晰足以辨識之照片：

1.車輛照片至少4張：車輛頭尾及左右兩側照片至少各1張，車輛頭尾照片須清晰顯示合格證及車牌號碼。

2.車輛自動上蓋照片至少3張：上蓋全開、半開及全關照片至少各1張，須清楚顯示上蓋全貌。

3.車輛自動上蓋開關裝置照片至少1張。

4.標示牌照片至少1張(如附件五)。

(五) 申請人(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1份。

三、撥款：本案補助金額以通過驗收項目未稅金額總價及本要點「伍、補助項目及標準」所列補助比例核算最終補助金額，本會將於現場驗收通過並核算最終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並函知受補助對象。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車輛改裝上蓋後，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等法規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 二、本案各階段各項申請文件及合約書所蓋申請人(單位)章、負責人章及化製車所有人章皆須為相同印鑑，請申請人(單位)務必確認。
- 三、申請補助期間，如遇各項因素須放棄補助資格時，務必告知本會，屆時將請放棄資格者填寫放棄切結書(依需求另外提供)。
- 四、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5年。
- 五、申請本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政府其它機構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經查核確有前述情事者，本會將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六、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安裝與運作狀況；受補助對象應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且於本計畫結束後5年內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七、拒絕本會查核購置設施(備)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八、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受補助對象妥善保存補助合約書、發票影本及本會撥款公文等文件，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申報。

壹拾、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壹拾壹、本要點補助車輛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政策需求，依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

壹拾貳、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同意備查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案申請書

填表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單位)類別	☐ 化製場 ☐ 化製原料運輸車業者 ☐ 畜牧相關法人 ☐ 農民團體		
申請人(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市話		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化製車所有人姓名		購置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車牌號碼	_____-____	載重量	____公噸
合格證核發單位		合格證編號	114年度-____
簽訂委託載運契約 化製場名稱	☐ 聖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福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 暢展實業有限公司 ☐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利農工企業有限公司 ☐ 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慈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蓋拉門形式	☐ 鋼板 ☐ 鐵捲門 ☐ 其他_____		
是否為自動上蓋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委託改裝自動上蓋 廠商名稱			
自動上蓋拉門形式	☐ 鋼板 ☐ 鐵捲門 ☐ 其他_____		
自動開關動力源	☐ 電動 ☐ 油壓 ☐ 其他_____		
自動上蓋尺寸規格			
金額(含稅)	新臺幣_____元整	預計完工日期	114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檢附文件(以下各文件每一頁皆須蓋申請人(單位)大、小章及車輛所有人章)		
必要檢附文件 (請勾選)	☐ 申請人(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請依類別檢附): ☐ 化製場：工廠登記證 ☐ 化製原料運輸車業者：動物防疫機關核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合格證 ☐ 畜牧相關法人：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與化製場簽訂委託載運書面契約影本，或化製車為化製場自有之證明文件影本 ☐ 化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及車輛行照影本各1份(附件二) ☐ 欲改裝自動上蓋之規格型錄(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 欲改裝自動上蓋之廠商估價單(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 改裝前照片： ☐ 車輛照片4張(車輛頭尾及左右兩側照片至少各1張) ☐ 車輛上蓋照片3張(上蓋全開、半開及全關照片至少各1張) ☐ 車輛上蓋開關裝置照片1張(手動或自動開關至少1張) ☐ 本案切結書(附件三)	
補充檢附文件 (請勾選)	※以下文件係供審查委員遴選補助對象評分使用，無則免附 ☐ 申請人(單位)過往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之證明 ☐ 設備廠商過往改裝化製車輛實績等相關資料(須加蓋設備廠商大、小章)	
額外檢附文件	☐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及「補助改裝自動上蓋所有權證明書」(附件四，非租賃者免附)	
申請人(單位)蓋章		申請人(單位)大章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章
化製車所有人簽章	化製車所有人簽名	化製車所有人章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案證件黏貼表

黏貼處	黏貼處
化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化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化製車行照影本(正面)	化製車行照影本(反面)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案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申請貴會「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案」，特立本切結書。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正確填寫，並保證車輛改裝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本年1月1日起所購置新品，且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未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承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即依設施(備)原補助金額全額繳回。如欲處分補助設施(備)，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經農業部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人(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章

申請人/單位
大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案補助改裝自動上蓋所有權證明書**

本公司租賃車輛予：_____ (承租對象同補助申請人/單位)

其向本公司承租：

貨車乙輛(車牌號碼：_____ - _____)，租期：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公司同意租賃期間由承租對象自行購置改裝自動上蓋之拉門、拉門軌道、拉門自動開關系統及拉門自動開關遙控裝置等設施(備)，其所有權係承租對象所有，與本公司無涉，特立此書為證。

立證明書單位(租賃公司)：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章

租賃公司
大章

承租人(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章

承租人/單位
大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年度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補助案標示牌製作說明

一、標示牌應標示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
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
設施(備)計畫-死廢畜禽

計畫編號：114疫後-4.1-牧-04

補助項目：化製原料運輸車改裝自動上蓋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二、注意事項：

- (一) 標示牌材質：以金屬材質或壓克力等不易耗損材質，並噴印或雕刻文字方式製作，或以油料直接噴印文字於車輛亦可；倘將貼紙黏貼於牌面或車輛上，或紙張放置於雙層壓克力板之間，皆不符合驗收標準。
- (二) 標示牌尺寸須為 A5(含)大小以上，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利於閱讀及辨識，且標示牌內容文字(含標點符號)須與上方範本一致，如有缺漏字、錯別字或異體字，皆不符合驗收標準，請務必確認無誤。
- (三) 標示牌須固定於補助車輛明顯處，且須防水防脫落。